

关于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免考高级资格考试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2〕19号）等文件精神，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可免于参加高级资格考试。我所皮肤病防治科梁淑鸿同志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周期内，申请免考高级资格考试。经核实，梁淑鸿同志由单位派出协助广州市疾控中心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经过广州市白云区疾控中心认定，梁淑鸿同志属于领取一类二档临时性工作补助的一线医务人员，符合免于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条件。现按文件要求对梁淑鸿同志参与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若对申报人员材料有异议，请书面向受理部门或监督部门反映，书面材料须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5月31日，共5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人事科，联系电话：83587071

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联系电话：83224239

